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来函推荐，提名周响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孙大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孙大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监事会对孙大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提名监事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议案提交内容及程序合规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各项议案内容的审议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未发现上述议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之处。上述议案的提交和审议过程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提名监事候选人周响华女士简历

周响华，女，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会计处处长。现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